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定於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在國家考場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)舉行，請詳閱「第三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」，依所屬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一試考試通知書、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，準時至國家考場7樓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考試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(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)，不得應試。如有自主健康管理7天範圍內或身體不適等情況，應於報到時據實告知工作人員，以便安排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防疫之需，考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、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，依序就座，繳驗健康關懷表後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報到後即不得隨意離開，如需暫時離開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設備。
- 五、本項口試全程錄影，口試評分項目及進行方式請自行參閱口試規則相關規定，**口試採「個別口試」方式進行，口試時間以每人50分鐘為原則**。口試結束前5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監場人員將於4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5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- 六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

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
七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